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、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

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

胡克勤先生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其他不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3）独立董事津贴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；

（2）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，独立董事薪酬按年发放，因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董事、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5日